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拟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，预计租赁金额不超过 17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

关联股东陈华珍、陈志伟（与陈华珍为母子关系）、唐静（与陈华珍为婆媳关系）、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陈华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回避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3,200,0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为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公司拟为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，预计运费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华珍为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关联股东陈华珍、陈志伟（与陈华珍为母子关系）、唐静（与陈华珍为婆媳

关系)、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陈华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)回避,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3,200,000 股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扩大公司营业收入,壮大公司规模,增强公司实力,2018 年度拟向关联方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,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华珍为武汉华康酒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股东陈华珍、陈志伟(与陈华珍为母子关系)、唐静(与陈华珍为婆媳关系)、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陈华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)回避,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3,200,000 股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 2016 年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,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综合考虑

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